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4 年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 鑫健

記 錄：洪清貴

出席人員：蔡委員坤隆、陳委員真碧、龔委員玉卿、周委員仁超。

壹、主席報告：

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會議。

貳、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業務單位說明：

鄭委員公假，所以業務單位將查核評估意見資料影印分送，今天的查核資料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1~3 月、4~5 月份 2 部分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1~5 月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情形和附件，請委員參閱。

一、受支付團體：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1~3 月申請計畫支用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1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之缺失事項請配合改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

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改正。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4~5 月申請計畫支用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15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之核銷金額與申請核定數未符，請該會爾後注意。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

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2、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依查核意見注意。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1~5 月申請計畫

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25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執行計畫應先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

金執行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執行；查核情形 3 收據缺漏印花稅、傳票記帳金額錯誤及支出傳票漏未填列大寫金額等情，請補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

- 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 2、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四)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1~5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34 頁。

建議事項：

-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2、查核情形 2 缺漏印領清冊、申請案未經協會簽核即付款及登帳錯誤等，請該協進會補正。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

- 1、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 2、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遵照辦理及補正。

參、主席結論：

(一)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二) 查核意見所列缺失事項，請文書科函各該公益團體遵照辦理。

肆、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記 錄： 洪清貴

主 席： 王鑫健